

儀禮士冠禮

卷二

板心格子參差
不齊寫者故意
弄巧耶可怪



原副總裁周學健

騰錄監生張廷瓚

纂修官何其睿校

吳絨覆校并圈四聲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

士冠禮第一之二

筵于戶西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筵主人之贊者。戶西室戶西。

賈疏以下記醜

於客位在室戶西。醜醴同處故知也。

敖氏繼公曰。戶西即戶牖間客位

也。筵于此者。以其成人尊之。不因冠位者。遠辟主人也。

此席東上。

通論李氏如圭曰。寢廟以室為主。故室戶專得戶名。經



凡言戶者皆室戶也。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

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柶覆之。面葉。注古文葉為搗

正義鄭氏康成曰。洗盥而洗爵。賈疏凡洗爵者先盥此經不具故注明之昏

禮曰。房中之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洗東北面。盥。賈疏

引昏禮證房中有洗非在庭之洗也側酌言無為之薦者。賈疏下直言薦脯醢不別言其

人是贊者自酌還自薦也面前也。葉柶大端。賈疏葉謂扱醴之面柄細故以為柶大端贊

酌者賓尊不入房。教氏繼公曰。洗洗解也。酌醴蓋西

面云側。明無佐之酌者。凡贊者酌醴皆側也。特於此見

之覆之。面葉為冠者。祭時當覆手執枋也。葉向外故云

面。

案贊者之洗為酌醴而洗解也。解實於篚。篚置房中。與

醴同在。服北。又贊者初位在房中。三加之後仍入于房。

則洗于房中。固其所便。或疑篇中無北堂別置洗之文。

不知上云有篚實勺解。此云洗于房中。蓋互見也。少牢

特牲主婦洗于房中。亦不言房中設洗。而但言饌篚于

房中。與此同例。柶醴匕也。若今匙然。葉卽匙頭。用時仰

之贊者不自用。故覆之以授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凡醴皆設柶。此與昏禮云面葉者。此以賓尊不入房。贊者面葉授賓。賓乃得面枋授冠者。冠者得之面葉以扱醴而祭。昏禮禮賓亦主人尊不入房。贊者面葉授主人。主人面枋以授賓。賓得面葉以扱祭贊者皆訝授故也。聘禮禮賓宰夫面枋授公者。宰夫不訝授公側受醴則還面枋以授賓也。

賓揖冠者就筵。筵西南面。賓受醴于戶東。加柶。

面枋筵前北面。

枋彼命反注。今文枋為柄。

正義鄭氏康成曰。戶東室戶東。

賈疏以冠者筵于室戶西。賓自至房戶取醴贊

者酌醴出西向以授也。

教氏繼公曰。贊者出房西面。賓由西序

往。故受醴于室戶東。言面枋見其訝受也。非所與行禮者而訝受。辟君禮也。固加柶矣。復言之者。見其更為之也。筵前北面。欲其受於席也。

冠者筵西拜受解。賓東面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筵西拜南面拜也。賓還答拜於西序。

之位東面者明成人與為禮異於答主人賈疏案鄉飲酒鄉射賓答

主人拜於西階北面此西序東面故云異於答主人 敖氏繼公曰受解于筵前

乃復位禮用解以其質也東面答拜別於答孤子孤子

之冠行主人禮賓則北面答拜于西階上

〔通論〕賈氏公彥曰昏禮聘禮禮賓皆云拜送此但云答

拜者彼醴是主人物此醴非賓物故也

薦脯醢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冠者也薦進也 敖氏繼公曰不

言於席前可知也脯在西

冠者即筵坐左執解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興

筵末坐啐醴捷柶興降筵坐奠解拜執解興賓

答拜冠者奠解于薦東

啐七內反捷初洽反又作鋪又作扱石經敖本並作建注

古文啐為呼

〔正義〕李氏如圭曰祭謂取少許祭先世造此食者不忘

本 本也

賈氏公彥曰祭醴三者如昏禮始扱一祭又扱

再祭也此啐醴不拜既爵者以其不卒爵也 鄭氏康

成曰捷柶。扱柶於醴中。啐嘗也。其拜皆如初。薦東薦左。
賈疏薦左據南面爲正。 教氏繼公曰祭脯醢以脯祭搗醢而祭

之古人飲食於其重者則有祭。既祭不言右執觶。可知也。筵末席西端降筵坐於筵西也。不卒爵。故既啐則拜。其意與拜既爵者同。冠者升筵乃奠觶。不卒爵而奠觶者。此禮不主於飲也。於薦東者。堂上自奠其觶之節也。籩豆云薦者。上經云薦脯醢。故因其事而名之。後皆放此。郝氏敬曰祭則坐於筵閒。飲則坐於筵末。捷立也。

未祭覆觶上待用。既祭插於觶中。醴間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凡醴不卒觶啐之而禮成。奠觶之拜。拜成禮也。其卒觶者則卒觶乃拜。

右醴冠者

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

母。
見賢遍反下同。

正義 教氏繼公曰取脯亦右取而左奉之。必取脯者見其受賜也。執脯見於母。因有脯而爲之。且明禮成也。云

適東壁而見之。則是時母位在此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適東壁者，出闈門也。許氏慎曰：闈宮中小門。朱子曰：

如今東西掖門，蓋正門之外，又有闈門在旁壁也。時母在闈門之外，賈疏冠子母無事故

在門外，今子須見婦人入廟由闈門。賈疏雜記：夫人奔喪入自闈門。鄭云

宮中之門曰闈門，為相通者也。

案：東房者，婦人之位。若有禮事，母宜位于房中。冠禮房

中陳服贊者，有事焉。母不可以位于房也。經但云：適東

壁見于母，不言出門，則出闈門云者，臆說耳。且曰：母在

闈門之外，則闈門之外者，又何所乎？蓋廟之左右有牆

周之在西，曰西壁。特牲記：饔饗在西壁，是也。在東曰東

壁。鄉射記：俎由東壁，及此經是也。但饔饗則近堂之南

取俎之處，則近堂之北耳。母位當在北堂之東北，近東

壁南面而立，近於北堂，亦位之宜也。南面房中之正位

也。子降自西階，由西而東，又折而北，乃見之。脯非以奉

母，明見醴耳。士昏記：賓右取脯，左奉之，歸執以反命，可

以見義類矣。

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朱子

曰。古人坐卽是跪。低手祇揖。便是肅拜。故禮注云。肅俯手也。母拜其子。當如是。又曰。凡婦人見男子。每先一

拜。男拜則答拜。子冠見母。亦如之。重成人也。古人無受

拜禮。雖君亦然。但臣見君。則兩拜答一拜耳。教氏繼

公曰。子拜送。亦再拜。此拜非主於受送也。亦因有脯而

言之耳。凡婦人與丈夫爲禮。禮重者則俠拜。

〔存異〕孔氏穎達曰。冠子以酒脯奠廟。訖子取脯以見於

母。母拜其脯。重尊者處來。故拜之。非拜子也。

〔辨正〕呂氏大臨曰。冠禮所薦脯醢。爲醴子設。非奠廟也。

蓋禮有斯須之敬。母雖尊。有從子之道。故當其冠也。以成人之禮。禮之。若謂脯自廟來。拜而受之。則子拜送之後。其母又拜。義復何居。

〔餘論〕賈氏公彥曰。不見父與賓者。蓋冠畢則已見也。

教氏繼公曰。不見父以難爲禮也。蓋此時冠者於凡所

見者皆不先拜而答拜。乃其禮當然耳。父至尊。是禮有不可行。故闕之。不見賓者。賓既醴之。則交拜矣。是亦見也。若復行禮。則幾於褻。

右見于母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但云直西序。則當南於階。初位阼階東。直東序之位。鄭氏康成曰。初位。初至階。讓升之位。賈氏公彥曰。賓直西序。則非初讓升之位。主人直東

序西面者。欲迎其事。聞字之言。故也。

冠者立于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冠者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對應也。其辭未聞。敖氏繼公曰。賓當少進。乃字之。

辨正 賈氏公彥曰。冠義既冠而字之。見於母。母拜之。似字訖。乃見母。此經先見母。乃字。其實未字。先見母。字訖。乃見兄弟。急於母。緩於兄弟也。記人以下有兄弟之等。拜之。故退見母於下。使文近也。

案冠者立于西階東乃西階下之東也是時冠主與賓俱降階尊者既降則卑者豈得在上經文自冠者見母後無升降之儀可以見之

右字

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出外門將醴之 敖氏繼公曰賓出而贊者不從以當與冠者為禮也

案賓出冠事畢也冠者不送禮不參

請醴賓賓禮辭許賓就次

正義鄭氏康成曰醴賓者謝其勤勞也次門外更衣處

賈疏次者舍之名行禮衣服或與常服不同更衣之時須入於次以惟幕簟席為之 賈疏聘禮宗人授次次以帷又周官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注云帷幕皆以布為之士卑或用簟席是以雜記諸侯大夫喪皆用布士用簟席次亦當然 敖氏繼公曰請者有白於人而

恭孫之辭也醴亦謂以醴飲之也請醴之辭士昏記有

之比禮雖與彼異辭宜畧同醴賓之禮一獻有俎有幣

似饗矣乃曰醴者亦因用醴而名之

通論朱子曰凡經內言醴者皆指其物而言此與醴冠者之醴皆謂以醴禮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醴當作禮賈疏周官天子禮諸侯用鬯不云鬯賓故鄭破

醴為禮也

辨正李氏如圭曰士之醴子醴賓醴婦經皆作醴不必

改為禮

右賓出就次

冠者見于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見贊者西

面拜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贊者西面拜則見兄弟東面拜贊

者後賓出賈疏贊者後出亦當就次待禮也賈氏公彥曰兄弟位在

東方贊者賓之類故東面亦如之者贊者先拜冠者答

之也 教氏繼公曰兄弟與贊者皆先拜之亦重冠禮

也兄弟位在洗東贊者位在西方亦當西序

案不言見眾賓者於贊者中該之皆見可知也下經醴

賓曰贊者皆與

入見姑姊如見母。姊將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入入寢門也。廟在寢門外。如見母者。亦北面。姑與姊亦俠拜也。不見妹。妹卑。教氏繼公曰。不見妹者。未成人。則不與為禮也。

案注云不見妹。妹卑。教云未成人。固是。然弟亦卑。未成人見之何也。弟在廟與諸人同見。則見之。妹在內。則不必見也。如笄而字者亦見之。

右見兄弟姑姊

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韞。奠誓。見于君。遂以誓。

見於鄉大夫。鄉先生。冠如字。誓亦作誓音至。

正義鄭氏康成曰。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賈疏朝服與玄端同。

玄端則玄裳黃裳。雜裳黑履。朝服則裳以素。而履色白也。以俱正幅。故朝服亦得端名。誓。雉也。賈疏。酒鄉射所謂。士執。鄉先生。鄉中老人為鄉大夫。致仕者。賈疏。即鄉飲。先生也。先生亦有。士不言者。畧之。賈氏公彥曰。易服者。爵弁助祭之。

服。不可服。見君及大夫等也。初冠時服玄端。為緇布冠。服。以緇布冠。冠而弊之。故易玄冠配玄端也。教氏繼

公曰奠贄見于君謂執贄至下奠贄再拜稽首也不朝服以其未仕也所見者亦立端見之鄉大夫鄉之異爵者或曰即主治一鄉者未知孰是先生德齒俱尊者也士相見禮曰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於其入也一拜其辱見於先生之禮亦宜如之

案見君與鄉大夫鄉先生終言之耳不必冠日亦不必同日也見君當於其早朝時鄉大夫鄉先生則皆有辭讓反見諸禮其不能一日而畢事可見矣國語晉趙文

子冠見樂范諸卿則冠者之見大夫先生必加以訓辭是古義也

右見君見鄉大夫鄉先生

乃醴賓以壹獻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壹獻者主人獻賓而已無亞獻者

案特牲少牢主人獻尸主婦亞獻此則主人獻賓而已無亞獻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

而禮成賈疏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將酬賓先自飲

成也又昏禮舅姑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記曰婦酢舅更爵自薦是備有酬酢鄉飲酒亦備獻酢酬是其義也

特牲少牢饋食之禮獻尸此其類也

賈疏特牲少牢主人主婦各一爵有

亞獻此賓主各兩爵無亞獻雖少不同義類同也

士禮一獻

賈疏士冠及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

皆是卿大夫三獻

賈疏左傳季孫宿云得貺不過三獻郊特牲云三獻之介周官大行人上

公饗禮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是以大夫三獻士一獻此其差也

賓醴不用柶者沛其

醴賈疏此賓醴飲之沛者故不用柶醴子則不沛故用柶也

內則曰飲重醴清糟

賈疏

內則注云飲目諸飲也重陪也糟醇也清沛也致飲有醇者有沛者重設之

凡醴事質者用

糟文者用清

賈疏質謂若冠禮醴子之類是也故設尊在房中文者此醴賓是也故於房戶之間

顯處設尊也

教氏繼公曰此禮用醴蓋因醴子用醴而為

之若不醴而醑則此禮亦因之而用酒與用酒則為饗

醴賓之時贊者皆與贊冠者為介與鄉飲酒相類則是

一獻之禮賓介而下皆然也其獻及酢酬疑亦畧如鄉

飲之儀

案鄭知醴用清者以下經言酬賓酬必先酢酬酢必卒

爵糟醴不卒故知用清也然則賓介皆拜既爵矣洗亦

設于庭一獻之禮簡注疏謂獻後有燕未必然

主人酬賓束帛儷皮

儷音麗力移反注古文儷為離

正義鄭氏康成曰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

暢厚意也賈疏當奠酬之節行之以貨財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

賈疏此無正文鄭注聘禮云凡君於臣臣於君麋鹿皮可也教氏繼公曰醴之而

有俎又酬以皮帛重謝之也酬賓之禮當行於賓受獻

之後未卒爵之前猶食禮既受侑幣乃卒食也

案獻酢用爵酬用解賓取解奠於薦東主人乃更洗爵

以獻介介酢主人主人不酬介獻之禮成於酬主於尊

者而已

通論賈氏公彥曰此醴賓與饗禮同饗禮有酬幣聘禮

云若不親食致饗以酬幣大戴禮禮幣采飾而四馬是

大夫禮與士異也禮器琥璜爵鄭注云天子酬諸侯諸

侯相酬以此玉將幣也凡尊卑獻數多少不同及其酬

幣唯於奠酬之節一行而已凡言束者無問脯與錦皆

以十為數

贊者皆與贊冠者為介與音預

正義鄭氏康成曰介賓之輔以贊為之尊之飲酒之禮

賢者為賓。其次為介。

賈疏鄉飲酒禮又其次為眾賓此亦當同

教氏繼公

曰言此於酬賓之後者明酬幣唯用於正賓也介副也

以副於正賓名之飲酒之禮有賓有介有眾賓此贊冠

者為介餘為眾賓眾賓之位亦在堂鄉飲酒禮賓席于

戶牖間介席于西序眾賓之席繼賓而西

存疑鄭氏康成曰贊者眾賓也皆與亦飲酒為眾賓

辨正朱子曰詳贊者謂主人之贊者也恐字誤作眾賓

耳

案皆者皆眾賓與主人之贊者也贊冠者亦存焉下句

又別言之耳主人之贊者位于堂下及獻之則升受降

飲與

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歸賓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獻之禮有薦有俎其牲未聞

賈疏昏禮

舅姑共饗婦以一獻有姑薦則此亦有薦脯醢可知

歸賓俎使人歸諸賓家也古

者與人飲食必歸其盛者所以厚禮之

案出不言贊者文畧也有俎必有牲其用豕與知不用

豚者以賓介主人俱當有俎。不可以豚解之法施之也。俎實當與鄉飲酒同。

右醴賓

總論朱子曰。此章以上正禮已具。此下皆禮之變。

若不醴則醢用酒。醢子 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若不醴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曲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是

也。酌而無酬酢曰醢。賈疏鄭解無酬酢曰醢。惟據此文而言醴亦無酬酢。不名醢者。醴大

古之物自然質無酬酢。酒本有酬酢。故以無酬酢而名醢也。 教氏繼公曰。此醢與

醴大意略同。惟用酒而儀物繁為異。冠禮之始。惟醴而已。然少近於質。故後世聖人又為此醢禮。與之並行。言若者。文質在人。用之惟所欲耳。

案醴有無酬酢者。冠禮醴子。昏禮醴賓。醴女。醴婦。聘禮

醴賓。皆是也。亦有有酬酢者。冠禮醴賓。鄭氏以為清醴是也。若醢則皆無酬酢。此經及昏禮父醢子而命之迎。

使人醮庶婦是也。醮蓋尊所施於卑者。盡爵曰醮。有不
敢不盡之意。自敵以上則不用此禮。於冠者用酒。則於
賓亦用酒。但不曰醮而曰饗矣。矣昏禮舅饗送者以一獻
之禮。是其類。蓋與醴賓一獻之禮同。唯用醴用酒異耳。
存疑賈氏公彥曰。上文適子冠於阼。醴於客位者。周法
也。比不醴而醮用酒者。夏殷法也。

辨正朱子曰。不醴而醮。乃當時國俗不同。如魯衛之冪
有緜布。祔有離合。皆周禮自異。賈氏以為夏殷法。未必

然也。

案醴濁而酒清。醴質而酒文。據行禮之本意。則質為重。
故冠施於適子。用醴於庶子。用酒與昏施於適婦。用醴
於庶婦。用酒。義一也。據行禮之從宜。則文為貴。故冠庶
子。固醮用酒。而冠適子。亦有時不醴而醮用酒者。記云
適子冠於阼。醮於客位是也。庶子醮於房外。成而不尊。
此與醴適婦於戶牖間。庶婦惟使人醮之義亦同。然則
適本宜用醴。而時或用酒。庶則但宜用酒。而不得用醴。

亦重適之義也。

尊于房戶之間。兩甌有禁。玄酒在西。加勺南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房戶間者。房西室戶東也。禁承尊之

器。名之為禁者。因為酒戒也。玄酒新水也。雖今不用。猶

設之。不忘古也。賈氏公彥曰。上文醴不言禁者。醴非

飲醉之物。故不設戒。此用酒恐醉。因而禁之。玄酒非飲

亦為禁者。以玄酒對正酒。不可一有一無也。李氏如

圭曰。醴在房。酒在堂。酒事文也。凡醴無冪。醴亦不用冪

者。從醴質。敖氏繼公曰。醴設酒甌。與醴設醴甌。其節

同。亦於陳服後為之。兩甌一酒尊一玄酒尊也。玄酒在

西。尊西上也。以冠者之位在其西。故順之。加勺加於二

尊之上而覆之也。玄酒亦加勺者。不以無用待之也。南

枋為酌者。北面覆手執之便也。少牢饋食禮曰。主人北

面酌酒。

洗有篚。在西南順。

正義

鄭氏康成曰。洗庭洗。

賈疏。用醴之時。醴尊在房。故洗亦在房。今醴用酒。與常飲

酒同。故洗亦當在庭。當東榮。南北以堂深。篚陳於洗西。南順北為

上也。賈疏據席制。以識之先後為首尾。此篚云北上者。應亦有記識為上下也。 賈氏公彥

曰。設洗法在設尊前。此於設尊後言者。以上云醮用酒。

卽連云尊。文勢如此。故直言洗有篚。不言設也。 敖氏

繼公曰。醮而設洗之節。亦與醴同。惟有篚為異。此見其

異者耳。篚所以盛爵也。下篚之爵三

存疑。鄭氏康成曰。篚亦以盛勺。解

案醴之篚在房中。服北。醮之篚在庭中。洗西。醴用解而

醮用爵。則此篚不宜有解。醴不加勺於尊。故并在篚。此

勺加尊上。則篚中不宜更有勺矣。注誤

始加。醮用脯醢。賓降取爵于篚。辭降如初。卒洗

升酌。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加者言一加一醮也。加冠於東序。

醮之於戶西。同耳。始醮亦薦脯醢。賓降者爵在庭。酒在

堂。將自酌也。一升曰爵。辭降如初。如將冠時降盥。辭主

人降也。贊者筵于戶西。賓升揖冠者就筵乃酌。 朱子

曰始加二字乃疊見前始加緇布冠一章之禮。醯用脯
 醢乃題下事其實賓答拜後乃薦之也。賓升酌時冠者
 猶在出房南面之位。賈氏公彥曰前三加訖乃一醴
 於客位用脯醢此始加訖即醢於客位用脯醢前用醴
 時醴在房贊者酌授賓賓不親酌此則賓親洗爵酌酒
 故有升降也。教氏繼公曰贊者筵于戶西賓乃降也。
 用爵醢禮文也。卒洗亦當壹揖壹讓乃升
 冠者拜受賓答拜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冠者南面拜受賓授爵東面答拜如

醴禮也於賓答拜贊者則亦薦之

賈疏經不言薦之時節故鄭別言之亦當

如醴子

凡薦出自東房

賈疏用醴時尊在房脯醢出自東房醢用酒尊在堂脯醢亦出

自東房鄉飲酒鄉射特牲少牢薦者皆出東房故云凡以該之

教氏繼公曰如初謂

初醴時之儀也

案冠者南面拜受正當賓筵前北面致醢辭訖時也

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筵末坐
 啐酒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于薦東立于筵

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冠者立俟賓命賓揖之則就東序之

筵賈疏謂當更加皮弁也

賈氏公彥曰此雖用酒其行事與醴

同惟彼出房立待賓命此醴訖立于席西待賓命為異

李氏如圭曰不卒爵者從醴禮

案降筵奠爵而後拜執爵興賓乃答拜拜訖冠者乃奠

爵於薦東其節亦當與醴同

總論朱子曰此正醴禮也下兩醴及後章三醴凡言如

初者比皆謂如此禮

徹薦爵筵尊不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薦與爵者辟後加也

賈疏後加薦爵更設故云

辟不徹筵尊三加可相因由便也 敖氏繼公曰亦贊

冠者徹之必徹者所以新後醴之禮若不相因然徹薦

爵蓋入于房

加皮弁如初儀再醴攝酒其他比皆如初攝書摺反

攝為

正義鄭氏康成曰攝猶整也整酒謂撓之賈疏撓謂更益整頓之示

新也有司徹司宮攝酒朱子曰如初儀者如前再加一章之儀

也下條放此其他皆如初言惟攝酒異於始醮其他皆

如之也賈氏公彥曰始醮徹脯醢至再醮不言者以

三醮惟加俎不加籩豆故不徹薦止徹爵而已祝辭三

醮不言嘉薦直言籩豆是明文也

加爵弁如初儀三醮有乾肉折俎齊之其他如

初折之設反齊才計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前二醮有脯醢此更加乾肉折俎齊

謂至齒嘗之鄭氏康成曰乾肉牲體之脯也折其體

以為俎敖氏繼公曰乾肉折俎猶言乾肉俎也俎盛

牲體之折者故名折俎設之於脯醢之南士虞禮有乾

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此乾肉亦縮俎而左胸右末其

所齊即祭半尹者也亦振祭乃齊之唯言齊省文耳物

至齒謂之齊知其味謂之嘗賈氏公彥曰下若殺再

醮不言攝酒三醮言攝此再醮言攝酒三醮不言攝是

再醮後皆有攝互文以見義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周官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注

云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梁州烏翅矣薄折曰

脯捶之而施薑桂曰暇脩乾肉與脯脩別言者或為豚

解而七體以乾之謂之乾肉及將升於俎則節折為二

十一體

案乾肉用豚解之法解之蓋用四體而已脊脅未必用

也及將用之則以一體折而用其二故云二尹股則肫

若胙肱則肩若臂又以半尹為之祭焉非謂盡取七體

折而為二十一也此於新殺為殺禮故然云乾肉折者

明其有骨也豚解之法詳見士喪下篇葬奠體解之法

牲體之數詳見少牢禮陳鼎載俎

北面取脯見于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下文若殺卒醮取邊脯以降此亦取

邊脯見母亦適東壁母俠拜同 教氏繼公曰著此者

見其與醴同也下放此

右醯

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于鼎設局冢

殺如字局居營

反冢迷翼反注今文局為鉉古文冢為密

正義鄭氏康成曰特豚一豚也煮於鑊曰亨

賈疏特牲亨于門外

東方注云亨者煮也亨豕魚腊以鑊各一鑊詩云誰能亨魚漑之釜鬻是鑊為亨也

在鼎曰升在

俎曰載

賈疏昏禮特豚合升又云側載特牲卒載加匕于鼎少牢司馬升羊實于一鼎皆是在鼎曰升

在俎曰載之文但在鼎直有升名在俎則升載兩稱也少牢禮升羊載右胖有司徹亦云乃升

載合升

者明升與載皆合左右胖離割也割肺者使可祭也可

臍也離肺小而長午割之不提心局鼎扛冢鼎覆也

許氏慎曰豚小豕

賈氏公彥曰上醯子用乾肉不殺

牲此下言殺牲故俱云若也升載之法載在後升在前

今先言載後言升又合在載升之間者通言之欲見在

俎在鼎俱合也冢者以茅覆鼎長則東其本短則編其

中局所以舉鼎冬官匠人廡門容大局七個闡門容小

局三個注云牛鼎大局長三尺腳鼎小局長二尺今此

豚鼎當用小局也

教氏繼公曰士喪禮特豚四鬻去

蹄兩胎脊此其合升之體數也。肺離之者使絕之而為祭也。既祭者嚼之。故又名嚼肺。其與脊同舉者則謂之舉肺。鼎設局是亦舉之也。孤子則舉鼎陳于門外。此不陳惟俟時而入。錯於阼階前。鼎見公食禮。

通論陳氏祥道曰。豚則吉凶皆合升。用成牲則升其脾而去脾。吉升右而凶升左。脊脅六而肱股五為十一體也。賈氏公彥曰。凡肺有二種。一者舉肺。一者祭肺。就舉肺中復有三稱。一名舉肺為食而舉。二名離肺。少儀

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也。三名嚼肺。以齒嚼之。三者皆據生人為食而有也。祭肺亦有二稱。一名祭肺為祭先而有之。二名忖肺。切之使斷。三名切肺。名雖與忖肺異實則同。朱子曰。忖亦忖疑。即切字寫誤為二耳。三者皆為祭而有。切肺離肺指其形。餘皆舉其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凡牲皆用左脾。

辨正賈氏公彥曰。案特牲少牢皆用右脾。鄉飲酒鄉射亦用右。惟虞禮喪祭反吉用左。此云左脾。或據夏殷之

法與周異也。

案注左胖。蓋右胖之訛。疏疑為夏殷之法。亦非也。

始醮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薦脯醢。徹薦爵筵尊不徹矣。賈

氏公彥曰此一醮與不殺同未有所加。朱子曰初謂

前章之始醮也。

再醮兩豆葵菹羸醢兩籩栗脯

羸力未反注今文羸為蝸

正義賈氏公彥曰加一豆一籩者為有殺牲故盛其饌

也。鄭注周官醢人云細切為齍。全物若臠為菹。作醢及

鬻者先膊乾其肉乃後莖之。雜以菜麴及鹽。漬以羹酒。

塗置甑中。百日則成矣。是作醢及菹之法也。鄭氏康

成曰羸醢。虺蚺醢。賈疏蚺羸虺蚺蚺爾雅文

朱子曰再醮惟攝酒

加豆籩為異。不言如初者可知也。教氏繼公曰此見

其異於上者爾。是禮愈文。故於此即加其豆籩。以起三

醮之禮。且示禮隆有漸也。兩豆兩籩之位。若以有俎之

禮言。則醢在菹東。栗在菹西。脯在栗南也。此薦雖不與

三醮有俎者相因而位則宜放之。

三醮攝酒如再醮。加俎。齊之。皆如初。齊肺。

正義鄭氏康成曰攝酒如再醮則再醮亦攝之矣。祭俎

如初。如祭脯醢。賈疏如祭脯醢者以三醮惟祭俎之肺不復祭脯醢也 教氏繼

公曰。加俎謂於籩豆之外又加豚俎也。設之當菹醢之

南。三加後者彌尊。故三醮而後者愈盛。禮宜相稱也。齊

之。謂絕祭不言祭文省。肺之齊者必祭。祭者不必齊也。

皆如初。謂此再醮三醮之所不見者。皆如不殺始醮之

禮也。云齊肺者又明其所齊之異於不殺者。也不殺則

祭用乾肉而齊之。

存異。鄭氏康成曰。加俎齊之。齊當為祭字之誤也。賈疏

之法祭乃齊之又不宜有二齊故破加俎之齊為祭

辨正朱子曰。初謂上章之三醮也。上章三醮及此節皆

攝酒齊俎為異。他皆如初。則祭已在其中矣。注誤改齊

為祭。疏又妄為之說。非也。上章之俎無肺。而此有肺。故

特言所齊者肺而不嫌於複出。則此齊字當從本文。陸

氏亦云噲讀如字。噲肺者，釋上噲之為噲肺也。凡言之法多此類。

卒醮取籩脯以降如初。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取脯見母與前不異。既殺有俎肉，而但取脯者見其得禮而已。教氏繼公曰：籩脯謂其在籩者也。言此以別於所祭者耳。三醮亦兩豆兩籩，而又加俎焉。一俎而兩豆兩籩，變於常禮亦盛之。**案**脯不取所祭者，不敢褻神餘也。

右殺

總論教氏繼公曰：是篇始言醴，次言醮，後言殺。聖人制禮愈變則愈盛，亦可見尚文之意。

若孤子則父兄戒宿。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論士無父者加冠之法，亦別言其與上異者。教氏繼公曰：父伯父叔父也，兄親兄也。無則疏者亦可。孤子雖尊於家，然未冠不可與成人為禮於外。故戒賓宿，賓皆父兄為之。惟言父兄戒宿，則筮日

筮賓爲期之事。皆將冠者自主之可知。

冠之日。主人紒而迎賓。拜揖讓。立于序端。皆如

冠主禮於阼。

紒音髻。又音界。注古文。紒爲結。今文禮爲醴。

正義鄭氏康成曰。冠主冠者親父也。

賈氏公彥曰。紒

卽上采衣紒禮于阼。別言其異者也。

敖氏繼公曰。必

云紒者。嫌與父在者異也。孤子未冠而於此行成人之

禮者。無父則得伸其尊也。諸父兄不主其事者。家無二

主也。立于序端。因冠主之位也。禮謂賓與冠者行禮。蓋

指三加與醴之類。行禮皆於阼。亦見其異於父在者。以

其爲主人故也。然則若醴若醢。皆因冠席爲之與。

案冠主注以宗兄兼言之。蓋據士昏記。支子則稱其宗

弟。稱其兄。以例此。然上言父兄戒宿。此云主人紒而迎

賓。則戒宿者不爲冠主。可見矣。雖有伯父親兄。不爲冠

主。又何宗兄之有。蓋昏禮之命使與此之戒賓宿賓相

類。故稱之。而正行冠禮。則父既不在。冠者自爲主也。主

人紒者。曲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然則不采衣。不

錦束髮亦異於不孤者矣。不當室者則仍采與。

凡拜北面于阼階上。賓亦北面于西階上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賓主相拜之正位也。凡拜謂醴若

醮時拜受之類。賈氏公彥曰。父在則拜于筵西南面。

賓答拜于西序東面。此則與賓各專階北面為異也。

若殺則舉鼎陳于門外直東塾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孤子得伸禮盛之。賈疏凡陳鼎在外者賓客之禮在內

者私家之禮是在外者為盛也父在有鼎不陳於門外。賈氏公彥曰。

舉鼎者謂於廟門外之東壁鑊所舉至廟門外之東直

東塾。豚魚腊三鼎皆北向相重而列之。敖氏繼公曰。

殺謂醮而殺牲也。直東塾當其南也。鼎陳於此亦俟時

而入錯之。

通論 敖氏繼公曰。凡鼎既升乃舉而別陳之者。正禮也。

是禮為主人而設。故得如禮。大夫士陳鼎于門外皆北

面。惟喪奠西面。國君陳鼎南面。天子未聞。

右孤子冠

案曾子問父沒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禩已祭而見伯叔父而后饗冠者祭禩者以父不在祚故也已祭而見伯叔父則知伯叔父固不得為冠主矣

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焉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論庶子加冠法 鄭氏康成曰房

外謂尊東也賈疏上陳尊在房戶不於阼階非代也賈

下記云適子冠於阼以著不醮於客位成而不尊賈疏

代也此不於阼非代故也云適子醮於客位加有成也是成而尊教氏繼公曰

言遂者見其因冠席也冠醮同處可以不必別布席若

不醮而醴其位亦如之經不言醴蓋著其文者耳

存疑賈氏公彥曰適子周一醴夏殷三醮庶子無文周

當一醮夏殷當三醮 朱子曰一醮以酒者正也其用

醴與三醮為適而加耳庶子則皆一醮以酒足矣疏恐

非

辨正教氏繼公曰經惟言冠而遂醮畧無異文則是三

加三醮比皆與上文適子之禮同惟以冠醮在房外為異

此庶子指父在者也。父在而冠，宜別於適。父沒則其禮同矣。凡冠者於廟。

右庶子冠

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

正義賈氏公彥曰：言不在者，或歸寧或疾病也。朱子

曰：不在兼存沒而言。若被出而嫁，亦是也。蓋主人若非

宗子，則固有無主婦者。此云使人未必母使之。教氏

繼公曰：言於此者，見以上冠者之禮同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使人受脯為母生在於後見之。

案母在而或出或嫁，固不必有冠訖見之之禮。其歸寧

以月豐文
擬添數字

取脯原不為母，向稍晦。

賓有反命，此則無

右母不在

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之教

之也。注古文
某為謀

此庶子指父在者也。父在而冠宜別於適。父沒則其禮同矣。凡冠者於廟。

右庶子冠

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

正義賈氏公彥曰言不在者或歸寧或疾病也。朱子

曰不在兼存沒而言若被出而嫁亦是也。蓋主人若非

宗子則固有無主婦者此云使人未必母使之。教氏

繼公曰言於此者見以上冠者之禮同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使人受脯為母生在於後見之。

案母在而或出或嫁固不必有冠訖見之之禮其歸寧

或疾病者他日見之亦不須執脯取脯以明禮成原不為母也使

人蓋主人若冠者使之既受脯亦更無他禮節矣昏禮

賓有反命此則無

右母不在

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之教

之也。注古文某為謀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下總見戒宿祝醮醴字之辭。上某。

主人名下某。子之名。加布。初加緇布冠也。教之者。即以

此加冠行禮為教之也。教氏繼公曰。冠禮三加。惟云

布者。取其始加而質者言之謙也。鄭氏康成曰。吾子。

相親之辭也。子男子之美稱。賈疏古者稱師曰子。又公羊傳。名不若字。字不若子。

是子為美稱也。

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音共

恭注古文病為秉

正義 鄭氏康成曰。病猶辱也。教氏繼公曰。不能共事。

則冠禮不成。故云病吾子。

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

重有命。某敢不從。重直用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敢不從。許之辭。

右戒賓辭

宿曰。某將加布於某之首。吾子將涖之。敢宿賓

對曰。某敢不夙興。涖音戾注今文無對

正義教氏繼公曰正賓而下宿之之辭皆同惟以主人之親宿與否別之耳 鄭氏康成曰泣臨也

右宿賓辭

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

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

朱子曰順古與慎通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令吉皆善也元首也

賈疏左傳先軫入狄師死之狄

人歸先軫之元是元為首又尚書亦曰元首父子君臣長幼之禮皆成人之德

爾女也既冠為成德 因冠而戒且勸

賈疏冠義既冠責以

之女如是則有壽考之祥大女之大福也

教氏繼公

曰棄爾幼志戒之也順爾成德勉之也言先去幼志而

後能順成德也幼志即傳所謂童心成德成人之德

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

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

注古文眉作廡

正義鄭氏康成曰辰子丑也申重也胡猶遐也遠也遠

無窮 賈氏公彥曰十榦配十二辰直云辰明有榦可

知即甲子乙丑之類 教氏繼公曰德者內也威儀者

外也。學者固當以德為先，威儀為後。然不重其外，亦未必能保其中之所有也。故先言敬威儀，後言慎德。淑善也。眉壽，豪眉也。人年老，必有豪眉秀出者。

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

在，以成厥德。黃者，無疆受天之慶。者音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正，猶善也。咸，皆也。皆加女之三服，謂

緇布冠、皮弁、爵弁也。黃，黃髮者；凍黎，賈疏：黃髮，髮白而復黃也。爾雅：耆，老

壽。此云凍黎者，以其面似凍黎之色也。皆壽徵也。疆，竟也。教氏繼公曰：

歲之正，謂當冠之年也。歲言正，而月言令，言吉，則冠無常月，又可見矣。厥，指兄弟能成兄弟之德，則正身齊家之事也。以此勉之，其所以責成人之道深矣。

案 教氏謂成兄弟之德，固於大學宜兄宜弟之義有合焉。但上文兩言慎德，皆指冠者，不應此句獨異，則謂兄弟具在，觀瞻所繫，凡以成爾之德云爾，此解似長。

右加冠祝辭

總論 陳氏祥道曰：始曰順德，再曰慎德，三曰成德，能

順德然後能慎德能慎德然後能成德

醴辭曰甘醴惟厚嘉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正義鄭氏康成曰嘉善也善薦謂脯醢芳香也休美也不忘長有令名教氏繼公曰醴謂以醴飲冠者也言厚見其未沛拜受祭之亦教之也然則賓釋此辭其在筵前北面冠者未拜之時與壽考不忘謂至於壽考而人不能忘之也此蓋古人祝頌之常語詩亦多用之

右醴辭

醴辭曰旨酒既清嘉薦宣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宣丁但反注古文宣為瘳今文格為嘏

正義鄭氏康成曰旨美也宣誠也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友賈疏爾雅文時是也格至也永長也保安也行此乃能

保之教氏繼公曰進醴辭當與醴辭之節同宣時謂誠得成熟之時保守而有之也言女方加首服而兄弟皆來者蓋女孝友之德有以感格之也自今以後當常

保守此德而勿失之。美而復戒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凡醮者不祝。賈疏言凡謂庶子也。不加冠於阼。不禮於客位。

無著代之理。故畧之。亦不設祝辭。

辨正 教氏繼公曰。經於醮禮始加無異文。於再加三加

皆云如初儀。則是醮者亦祝明矣。醮禮文故以多儀為貴。

案 經明言醮辭。而注云凡醮不祝。蓋謂既有醮辭。則加

冠時不用祝辭耳。此於經本無所據。而疏以為為庶子

言之。抑似此醮辭祇用於適子。而不用於庶子者。又并

非注意矣。醴者三加有祝。而醴又有辭。不嫌詳複也。何

獨於醮而疑之。

再醮曰。旨酒既滑。嘉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有

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祐。滑思呂反。祐音戶。

正義 鄭氏康成曰。滑。清也。伊。惟也。祐。福也。賈氏公彥

曰。滑。沛酒之稱。鳧鷖詩。爾酒既滑。注云。滑。酒之沛者。

教氏繼公曰。獨言脯者。欲協音耳。亦舉其所上者言之。

也。凡一邊一豆則先脯後醢。序謂始加再加之次第。

三醢曰旨酒令芳。邊豆有楚。咸加爾服。肴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

正義鄭氏康成曰。楚陳列之貌。肴升折俎亦謂豚。賈

氏公彥曰。楚茨詩亦云。邊豆有楚。此用再醢之邊豆。不

增改之。故云有楚。教氏繼公曰。肴謂乾肉若豚也。詩

曰。爾殽伊脯。

右醢辭

總論教氏繼公曰。醢辭蓋主為不殺者作。若殺則邊

豆有加。乃因用之而不改者。以其亦有脯故也。一加

則一醢。故每醢之辭。輒見加冠之序。明其各有所為

也。

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仲

叔季。唯其所當。假音嘏注甫或作父

正義鄭氏康成曰。昭明也。爰於也。孔甚也。髦俊也。攸所

也。于猶為也。伯仲叔季長幼之稱。賈疏若兄弟四人則依次稱之逾其數者

夏殷則積仲周則積叔如管叔蔡叔之類是也甫丈夫之美稱。賈疏穀梁傳孔

子為尼甫。賈疏見左傳哀十六年周大夫有嘉甫。賈疏桓十五年嘉甫來求車

宋大夫有孔甫。賈疏見桓三年是其類。朱子曰假與嘏同福

也。教氏繼公曰髦士才德過人之稱言髦士乃與嘉

字相宜若宜之則為福矣唯所當謂其第若當在仲則

云仲某甫也叔季亦然。孔氏穎達曰人年二十冠而

加字曰伯仲某甫。李氏心傳曰如伯休甫仲山甫之類至五十者艾轉尊

則又舍其某字而直以伯仲別之。吳氏澄曰如單伯管單仲之類朱子曰孔

氏檀弓疏與此賈疏不同疑孔說是

存疑。賈氏公彥曰檀弓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是稱伯仲

之時兼字而言若孔子稱尼甫至五十去甫配仲而稱

之曰仲尼是也。鄭氏康成曰假大也宜之是為大矣

右字辭

總論朱子曰諸辭皆當以古音讀之其韻乃叶教

氏繼公曰以士昏禮例之戒賓以下諸辭皆當為記

文此乃在經後記前未詳

屨夏用葛玄端黑屨青絢纒純純博寸絢其于反 纒音億純

章允反 下竝同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下言三服之屨不與服同陳於前

者屨在下不宜與服同列故別言之 鄭氏康成曰屨

順裳色賈疏禮之通例衣與冠同屨與裳同玄端黑屨以玄裳為正也賈疏

玄端兼有黃裳雜裳屨獨用 絢之言拘也以為行戒賈疏

黑與玄裳同色故云正也 拘者自拘持之意故云以為戒 狀如刀衣鼻在屨頭賈疏以漢法為况纒縫中

紉也賈疏縫中紉謂牙底相接之縫中有條紉也純緣也賈疏緣謂繞口緣邊三者皆

青博廣也賈疏純廣一寸教氏繼公曰絢取屈中之義而名

之綴於屨頭以為飾也絢純亦以條為之

案此玄端黑屨初加時所用也

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絢纒純純博寸魁苦回反 柎方烏反

存疑鄭氏康成曰魁蜃蛤賈疏魁即蜃蛤一物也周官掌蜃掌共白盛之蜃鄭司農

云謂柎注也 賈氏公彥曰以魁柎之謂以蛤灰塗注

于上使色白也

案此皮弁服之屨再加時所用也。

爵弁纁屨黑紉纁純純博寸

正義 教氏繼公曰黑屨青飾白屨緇飾則此纁屨當飾以白而白非所以為飾也故越之而用黑焉。

案此三加所用之屨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爵弁屨以黑為飾爵弁尊其屨飾以

績次 賈疏案冬官畫績之事青與白相次赤與黑相次玄與黃相次績以為衣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

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繡以為裳是對方為績次比方為繡次又鄭注屨人云複下曰舄禪下曰

曰屨凡舄之飾如繪之次凡屨之飾如繡之次上黑屨青飾白屨黑飾皆繡之次此纁屨不取比方白色而以

對方黑色為飾是用績次次與舄同故云爵弁尊也

總論 賈氏公彥曰三服見屨不同玄端有黃裳之等不

得舉裳見屨故舉衣皮弁以素積見屨屨裳同色是其

正也爵弁既不舉裳又不舉衣者嫌與六冕同玄衣纁

裳故以首服見屨也 朱子曰三屨經不言所陳處疑

亦在房中服既北上屨應各在其裳之南故既加冠適

房改服即得弁易屨而出也 教氏繼公曰屨先卑而

後尊。以三加之次言之。

冬皮屨可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冬時寒。許用皮。故云可也。春宜從夏。

秋宜從冬。舉冬夏者。以寒暑極時為言。教氏繼公曰。

皮屨不見其色與飾。同於上可知。上言夏。此言冬。則是

四時皆可冠矣。此及士喪禮皆云冬夏。若春秋則或先

皮後葛。或先葛後皮。與

不屨總屨

總音歲

正義鄭氏康成曰。總屨。喪屨也。縷不灰。治曰總。

賈疏喪服記總

衰四升有半。總衰既喪服。則總屨亦喪屨。又斬衰冠六升。傳云。鍛而勿灰。則總衰四升半。不灰可知。

教

氏繼公曰。不屨之屨。著屨之稱也。總乃布之疏者。以為

屨。則輕涼。言此者。嫌夏時冠或用之。總非吉布。而冠則

嘉禮之重者。是以不宜屨之也。

右屨

記冠義

正義賈氏公彥曰。記者記經不備。兼經外遠古之言。鄭

注燕禮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蓋自爾之後。有記乎。又案喪服記。子夏作傳。則記當在子夏之前。冠義者。記冠中之義也。

案此記中引孔子語。明孔子以後人所錄。冠義者。記中小目。又戴記亦有冠義。此記又載郊特牲篇。蓋後儒講禮行禮。各記其事。與義而言之。有詳畧異同耳。

始冠。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緇也。

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之冠冠布並如字大音泰

齊側皆反。緇如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古。唐虞以上。賈疏下陳三代之冠云。牟追章甫委貌。無

齊冠明大古。是唐虞以上。緇。纓飾。未之聞。大古質無飾。重古始冠冠

其齊冠。白布冠。今之喪冠是也。賈疏大古吉凶同服。白

牟追之等。則以白布冠為喪冠也。賈氏公彥曰。經直言加緇布冠。此

記更言不緇與不更著之事也。冠布謂著白布冠也。將

祭而齊。則為緇。孔子時有緇者。故非之。敝之。明不復著。

教氏繼公曰。大古冠布。謂始知作冠之時。但以白布

爲之初無吉凶之異。齊則緇之。變於無事之時也。綏者以纓之餘長爲飾也。古者之纓足以固冠而已。未知爲飾。後世冠制既異。惟始冠猶用古冠。宜存古意。若綏之則失之矣。敝毀壞也。敝之猶可。則不復用可知。既不復用。又何必飾之矣。

案始冠用古。既而敝之何取焉。然而聖人用之者。時之不得不變者。其勢也。古之不可不存者。其義也。

餘論 皇甫氏侃曰。齊則緇之。謂祭前若祭時自著祭服。有虞氏皇而祭是也。賈氏公彥曰。冠訖。士則敝之。不復著。若庶人猶著之。故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是庶人用緇布冠。籠其髮以爲常服也。

右記用緇布冠之義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諭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適低益反

正義 教氏繼公曰。著明也。著代明其將代已也。加猶尚也。尊也。有成謂有成人之道也。尊其有成。故以客禮待

之。凡人之志皆欲自卑而尊。故三加之禮。其最尊者在後。蓋諭其志而然也。諭謂深曉之。賈氏公彥曰。惟言

醮舉一以見二也。君父之前稱名。他人稱字。是敬其名。

鄭氏康成曰。名者質所受於父母。

賈疏內則子生三月父名之。夫婦一體。

受於父即是受於母。故兼言也。

冠成人益文。

賈疏字者受於賓。故為文。

故敬之。

案此皆冠義之大者。故記者釋之三加彌尊。諭其志者。

緇布冠。朴皮弁。質爵弁文服。彌尊則志彌充。大服其服。

則思文其容。而實以君子之德。故祝辭曰。順德。曰。慎德。

曰成德。

右記重適子之義。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

毋追音牟。堆注甫。或為父。今文為斧。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解經之易服。服玄冠也。三冠皆三

代朝服之冠。鄭氏康成曰。或謂委貌為玄冠。委猶安

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言所以表明丈夫也。毋發

聲也。

賈疏在上謂之發聲。在下謂之助句。義無取。則是發聲也。

追猶堆也。夏后氏質

正本教氏曰道猶制也此脫四字應添入

添記

古故用緇布冠而既則以此易之然則三者皆玄冠之

別名與公西華言端章甫則周人亦名章甫矣

周弁殷尋夏收尋虛羽反又况甫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陳此者見三代士之三加之冠皆有

爵弁也弁古冠之大號

鄭氏康成曰弁名出於槃般

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尋名出於幠幠覆也言所以自

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其制之異未聞

三王共皮弁素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質不變

賈疏以其質素故三王同之自天子下達無所改易

賈氏公彥曰言三代再加所用同也

右記三代冠之同異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

正義教氏繼公曰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據禮經而

以其形名之。三冠其制之異同未之聞。教氏繼公曰、
道猶制也。

案記意卽以此當始加之冠也。蓋始加本應以玄冠重
古故用緇布冠而既則以此易之。然則三者皆玄冠之

別名與。公西華言端章甫則周人亦名章甫矣。

周弁。殷尋夏收。尋虛羽反。又况甫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陳此者見三代士之三加之冠。皆有

爵弁也。弁古冠之大號。鄭氏康成曰。弁名出於槃。槃

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尋名出於幠。幠覆也。言所以自

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其制之異未聞。

三王共皮弁素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質不變。賈疏以其質素。故三王同之。自天子下達。無所改易。

賈氏公彥曰。言三代再加所用同也。

右記三代冠之同異。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
大夫冠禮之有。

正義教氏繼公曰。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據禮經而

言也。其下二句釋所以無大夫冠禮之意。古者謂始有

冠禮之時。鄭氏康成曰：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

爵重官人也。大夫或時改娶，有昏禮是也。賈疏：三十而娶，五十乃命

為大夫，則昏時猶為士，不宜有大夫昏禮。其有昏禮，容改娶也。

賈氏公彥曰：或有未

二十有賢才，亦得試為大夫者。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為

昆弟之長殤，大夫十九以下為兄殤服。已為大夫，則早

冠矣。雖早冠，亦行士禮而冠。朱子曰：疏引喪服見未

二十已為大夫，不待二十而冠，然此亦為繼世為大夫

者言耳。

存疑 鄭氏康成曰：周之初禮，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

以大夫之事，猶服士服，行士禮。

案 記意謂古無年未及冠而先為大夫者，故無大夫冠

禮。若既為大夫，已冠之後，必不仍服士服，行士禮矣。即

如大夫為兄殤，再降至小功，此亦服大夫服，行大夫禮。

之一徵也。疏謂大夫亦以士禮冠，則可通。

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言此者見夏初以上雖諸侯之貴冠猶依士禮故記之於士冠篇之末鄭氏康成曰造作

也教氏繼公曰下文云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則是

公侯父死子繼其來久矣或有幼而嗣位者爵已為諸

侯及其冠也不容不與士禮異所以至夏末始作公侯

之冠禮也

餘論家語冠頌孔子曰公冠以卿為賓公自為主迎賓揖

升自阼立於席北

朱子曰公堂深異於士

其醴也則如士饗之以

不依格子可恨

三獻之禮無介

鄭注饗賓也贊冠者退為衆賓君禮於臣本無介

無樂

鄭注亦饗時也

冠者成人代父始宜盡孝子之感不可以歡樂取之左傳云以金石之樂節之謂冠時為節也

皆玄端

鄭注君臣同服既醴降自阼諸侯非公而自為主者其所以異

皆降自西階

朱子曰其餘皆與公同為主而降自西階未詳其義

玄端與皮弁

朱子曰

曰案大戴作公玄端與皮弁皆鞞

異朝服素鞞

王氏肅曰朝服素鞞示不忘古大戴無異字朱

子曰異疑是皆字

公冠四加玄冕祭

王氏肅曰四加玄冕祭服鄭注四當為三玄當為袞

字之誤孔疏諸侯四加則天子當五加袞冕也朱子曰案本文但言玄端皮弁玄冕而不言爵弁則鄭說三加

為是而諸侯玄冕以祭則當從本文惟天子三加其袞冕與

其酬幣於賓則束帛乘

馬朱子曰案大戴作朱錦采四馬其慶也鄭注其慶賓也如是天子擬馬王氏肅曰擬諸侯禮

存疑鄭氏康成曰自夏初以上諸侯雖父死子繼年未

滿滿五十者亦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命也至其衰末上

下相亂篡弑所由生故作公侯冠禮以正君臣也

案此節據諸侯言明不獨大夫無冠禮雖公侯冠禮亦

始自夏末古未有也未造猶言末世

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元子世子也無生而貴皆由下升

教氏繼公曰元子長子其冠時猶士而用士禮以其未

即位則無爵故也舉天子之元子以見其餘

餘論家語冠頌孔子曰太子與庶子其冠皆自為主其禮

與士無變饗食賓也皆同

案此節明天子之元子其冠猶士不但公侯用士禮已

也家語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尊為人君

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又攷天子冠者武王崩

成王年十三嗣位周公攝政既葬冠成王朝於祖以見

諸侯示有君也。然則古者天子幼既卽位不復冠。周則天子幼卽位者有冠矣。玉藻。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績綏。諸侯之冠也。是諸侯之異者。績綏別於無綏。而天子則又玄別於緇。朱別於績。組纓別於綏耳。其餘皆同。士禮可知。

總論 歸氏有光曰。自無丈夫冠禮至此。明天子諸侯大夫之無冠禮也。冠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故冠必有主人。孤子則父兄戒宿。蓋父兄以

成人之禮責子弟也。天子爲元子之時。以士禮冠。設不幸君終。世子未冠則冕。而踐阼已奉宗祧。君臨天下。將又責以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之禮乎。家語。孔子答孟懿子之問。吾取焉。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卽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曰。諸侯之冠異。天子與。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人君無所殊也。此孔氏之遺言也。益以祝雍頌公符之篇。則誣矣。禮自上達。而曰天子擬冠何也。此非孔氏之言也。周

衰先王之禮不具傳者既失其本但知其畧而欲求之於詳不知禮之失在於畧而又患於求詳之過公符曰公冠四加玄冕左傳季武子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玉藻曰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纁纓諸侯之冠也蓋務為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別而不知先王制冠禮之義所以同之於士者也

案此論頗得制禮之本意如魯襄生四歲而即位六歲

而與於諸侯之會盟豈其童子服乎必當弁冕矣既已弁冕列於諸侯屆十二歲而重行冠禮是亦可以已者也但自夏未有之則其來已久周公亦因之而不革與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殺所戒反諡神至反

正義朱子曰自繼世以下於冠義無所當疑錯簡也蓋

老子不尚賢貴因任之意言上古之時各推其賢者奉以為君沒則復奉其子以繼之其後遂以為諸侯然其

子之立也。但象似其賢而已。非故擇賢而立之也。至於中古。乃在上者擇人任官而為之爵等。此則德之衰殺。不及上古之時矣。又至於周而有諡法。則生而有爵者。死又加諡。此則又其殺也。上古民自立君。故生無爵。中古未有諡法。故雖有爵而無諡。又以申言古今之變也。

鄭氏康成曰。象法也。為子孫能法先祖之賢。故使之繼世也。殺猶衰也。德大者爵以大官。德小者爵以小官。敖氏繼公曰。古惟謂上古也。記之意蓋謂以官爵人。

已不如古死而有諡。則愈不如古矣。故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諡。

案此記依朱子作錯簡為安。後人強以冠義解之。究屬傳會。

存疑 鄭氏康成曰。今謂周衰記之時也。古謂殷。殷士生不為爵。死不為諡。周制以士為爵。死猶不為諡耳。下大

夫也。賈疏。周官掌客職。羣介行人宰史。以其爵等為之。宰禮之陳數。羣介行人皆士。故知周士有爵。雖有爵。死猶不諡。卿大夫以上則有諡也。今記之時。士死則諡之。非也。諡之由

魯莊公始也。賈疏事見檀弓。

賈氏公彥曰：鄭注郊特牲云：殷

大夫以上死有諡而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伯仲，死諡。

周道也者，殷已前若堯舜禹湯之屬，皆因生號以諡。故

不得諡名，周禮死則別為諡，故云死諡周道也。

案上古質雖堯舜亦稱名，至湯乃有武王烈祖之稱，亦

子孫臣下推崇之而云然耳，未定為諡法也。至周文武

以後，列國諸侯亦漸有諡，然西周王朝之大夫如祭公

謀父芮良夫尚稱字，諸侯亦或別稱，不盡有諡也。至春

秋而列國之卿大夫有諡，魯衛晉宋齊陳類然。若鄭蔡

秦楚以及諸小國則無之。孔子曾為魯大夫，其沒也，哀

公誄之而無諡，然則有諡者祇世卿耳，士則終春秋未

見有諡者，鄭賈所云非的論也。

右記大夫以上冠禮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

三十三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



